

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文件

津西党〔2019〕8号



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局党委（党组），区机关各部委办，区级国家机关党组，区直属单位党总支（支部）：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 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有效发挥国有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建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紧紧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

管理公开透明，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中央、市和全区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依法监督。贯彻实施宪法和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报告、依法监督，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建设和技术支撑入手，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管理不够公开透明、人大监督所需信息不够充分和监督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

——坚持稳步推进。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为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区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同情况，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定年度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牵头配合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到位。

二、报告方式和时间

区政府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区政府负责人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一）报告方式和范围

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本区各级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本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应全区情况。全区各级各类国有资产包括由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境内外全部国有资产。其中，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包括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财产权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由行政事业单位占用、使用的，以及由其管理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国有自然资源包括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

（二）报告时间

1.年度报告。区政府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每届区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应在届末年份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

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 1 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2.季度报告。区政府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上季度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财务报表，资源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情况表，资源性国有资产处置及收益情况报表等。区政府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上年度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境内外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

3.日常报告。发生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变动，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要事项的，区政府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情况。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应于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审计部门对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情况，于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做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时一并报告。

三、报告重点和责任分工

（一）报告重点

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管理目标和报告方式，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

1、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要全面反映全区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1）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2）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部署要求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决议和意见建议情况；（3）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4）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及效果；（5）国有经济结构和国有资产布局调整进展情况；（6）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7）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8）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有关事项。

2、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本级情况为重点。（1）国有企业的总体资产负债和效益情况，包括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实现利润、上缴税金、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情况；（2）国有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政策措施；（3）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情况；（4）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5）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6）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7）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有关事项。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重点主要是（1）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及权益变动情况；（2）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3）资产配

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4）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5）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6）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有关事项。

4、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重点主要是（1）国有自然资源的种类、总量、分布状况；（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情况；（3）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4）自然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5）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责任分工

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体责任，根据报告需要确定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起草负责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按照分类施策、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要求，区分各类国有资产不同情况，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不断提高向人大报告的质量。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明确的时间要求，加快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及早安排部署，

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推进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二）建立工作机制

区政府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由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类专项报告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

（三）提高报告质量

要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境内外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切实摸清家底。建立健全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依法明确和规范报告范围、分类、标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制度，确保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按照国家、天津市统一部署要求，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

(四) 加强协调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作，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并强化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纵向联动，积极主动，逐级汇总；要加强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根据需要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充分发挥各方智慧和力量，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 及时总结完善

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范化程序化。

